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孔文吉等 18 人，針對近年來天然風災事故發生頻傳，以致災害損失不斷上升。目前政府雖針對災害損失制定相關法規，提供減免稅負、補助金等措施，惟受災戶申請時，尚須填具眾多表單，甚至要求出具受損用品之證明，如泡水照片、購買日期、價格等，然而當受災戶在忙於清理家園時，甚難保留或蒐集受損用品之證明，此舉無疑是徒增受災戶困擾。有鑑於此，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儘速修改相關行政規範，簡化受災補償請領之行政程序，以達簡政便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孔文吉
連署人：江惠貞 吳育昇 邱文彥 潘維剛 盧嘉辰
丁守中 陳鎮湘 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
蘇清泉 鄭天財 鄭汝芬 楊瓊瓊 黃志雄
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王育敏、江惠貞、林明濤、吳育仁等 25 人，有鑑於民國 99 年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,600 億元，預估至今（2012）年底，可達到新台幣 4,000 億元。然因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，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，且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，致使虛偽買賣、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，無疑地嚴重影響到消費者權益，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檢討十年前的「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」，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；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（Online ADR 或簡稱 ODR）與法令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王育敏、江惠貞、林明濤、吳育仁等 25 人，有鑑於我國 201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,596 億元，較 2009 年成長 27%，預估至今（2012）年底，可達到新台幣 4,070 億元。商業司「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」亦指出，我國網路拍賣 C2C 市場 2009 年規模已高達新臺幣 1,699 億元，且賣家及入口網站之數量持續增加，市場呈現高度成長趨勢。此外，近年來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已被廣泛使用做為電子商務交易工具，更使得電子商務創新轉型成為行動商務。但因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，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，且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，致使虛偽買賣、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，無疑地影響到消費者對現行電子及行動商務經營環境信賴。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十年前的「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」，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；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（Online ADR 或簡稱 ODR）與法令，並要求業者主動配合，落實消費者權益的保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經濟部的資料，我國 201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,596 億元，較 2009 年成長